

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11年0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(三) 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並悉數存入本校公庫，設立「教育儲蓄專戶」。收支納入學校管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動支，且於每學期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經費收支情形及帳目。
專戶名稱：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
銀行名稱及代碼：東石鄉農會 617
帳號：00356160094349
- 二、設置「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)管理本專戶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管理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、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。

教育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學校教職員五人：總務主任、兼任會計、出納。

職稱	擔任人員	工作執掌
主任委員	本校校長	召集及主持會議、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。
委員兼執行秘書	總務主任	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、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委員	鄰近學校校長	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，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，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，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委員	三家村長	
委員	本校家長會長	
委員	教導主任	
委員	教學組長	
委員兼會計	本校幹事	所經管款項，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，並依會計法等規定，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。
委員兼出納	本校校護	保管存放於代理公庫保管款專戶代收款、開立收納收據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：意外事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者。
- 二、家境貧困子女：家境貧困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者。
- 三、其他：其他特殊情況致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，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督導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 - （一）註冊費。
 - （二）雜費。
 - （三）代收代辦費（服裝費、書籍費等）。
 - （四）餐費（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
 - （四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嘉義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，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訂定之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項目	補助金額
學雜費	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，酌予補助
補充教材費	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，酌予補助
午餐費	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，酌予補助
急難救助	2,000 元至 5,000 元
情況特殊。	另案辦理，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原則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：

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師、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提案申請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導師及執行秘書負責初審。
- (二) 複審：導師及執行秘書初審通過後，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複審。
- (三) 如遇緊急情況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提請追認，以應救助時效。

三、撥付：

審查通過後，由出納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，簽章後，收據送回主計備查。

四、經費動支應透過學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，並以專帳管理，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以現行帳務處理方式處理。

拾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貳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因本項經費各界捐助金額不定，若學期內可供申請之總額度不足申請學生總數時，則依據本辦法第4條申請學生之資格與事故之緩急而決定申請名額。
- 二、學期中如非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前項所陳於學生接受補助時，除當面告知該生外，另以書面告知該生家長或其監護人。
- 四、申請補助核准後，餐費由出納組依實際天數支付金額；急難救助及註冊費補助以受補助學生於時限內，依程序辦理金額發放或完成註冊手續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